**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5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客天下餐厅（刘运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客天下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4PDCJ3Q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司法局侧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运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6月16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餐厅进行抽检，抽取的“菜脯（酱腌菜）”（购进日期：2021.06.09）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菜脯（酱腌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 SP2021-LH1976号）。

经查，你于2021年1月购进了上述菜脯（酱腌菜）1包，5斤/包，购进价格为15元/包。该批次菜脯（酱腌菜）除去被抽样2斤，剩余的3斤均已制作菜肴使用完毕，货值金额为1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菜脯（酱腌菜）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汕检字 SP2021-LH1976号）；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刘运州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刘运州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09月0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